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新区管发〔2019〕81号

关于印发《江北新区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局，各直属单位，各街道：

现将《江北新区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江北新区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渣土处置行为，推进渣土运输作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江北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范运输情况、合同履约情况、安全运输履行情况、现场管理以及遵守法律法规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渣土运输企业（含五小工程渣土运输企业）。

第四条 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江北新区公安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渣土运输企业作业进行评价。

建设与交通局按职责对施工现场渣土处置及渣土运输企业运营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按职责对渣土装载、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作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江北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作业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各平台、各街道办事处等施工现场属地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处置的监督管理，及时联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于每月的10日前，将本部门上个月查处的所有渣土运输违法信息及记分情况，以书面形式抄送至江北新区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

江北新区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对违法信息进行审核并登记，在3个工作日内汇总，并于收到信息的当月15日在江北新区官网公示。

江北新区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完善渣土运输信用评价监管系统，对渣土运输企业违法及信用评价情况进行实时汇总、公示和监管。

第六条 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情况纳入渣土运输招投标管理。

第七条 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的初始分值为100分。每次信用评价记分有效期为1年，自记分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处置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0分：

（一）出借渣土承运证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渣土处置招投标的双方企业；

（二）承接未经渣土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项目，擅自运输渣土的；

（三）伪造或者涂改渣土处置核准证件的；

（四）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五）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第九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0分：

（一）致1人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第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0分：

（一）具有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发生事故后逃逸等情形。

第十一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一次扣 50 分。

第十二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的，一次扣 30 分：

（一）致 1 人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二）死亡 3 人以上，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第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的，一次扣 10 分：

（一）致 1 人死亡负次要责任的；

（二）重伤 3 人以下（无恶劣情节），负事故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第十四条 渣土运输企业、车辆不符合核准条件的，且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实施累计式扣分。自整改期限届满的次月起开始按照每增加一个月，即增加扣除 10 分，进行累计扣分，最高扣除 100 分，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五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每车（件、次、证）扣 10 分，直至扣除 100 分：

（一）使用未经查验合格的车辆进行运输的；

（二）扰乱市场、恶意竞争、故意抬价、压价等行为的；

（三）承运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渣土运输合同以及核准内容履行的；

（四）企业未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等措施，违规运营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伪造或者涂改渣土运输相关证件（《查验合格证明》、《车辆线路证明》、《准运证》）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

（七）擅自改变渣土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八）擅自改动车辆密闭装置、安全装置的。

第十六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每次扣 10 分进行计分，直至扣除 100 分：

（一）擅自破坏、改动工地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的；

（二）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渣土运输的。

第十七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每车每次扣 5 分进行计分，直至扣除 100 分：

（一）未同时取得《准运证》、《车辆线路证明》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活动的；

（二）出现施工现场不符合硬化要求、保洁措施不到位，或

者监控系统损坏等情况时，未能中止渣土装运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及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号牌的。

第十八条 经核准的渣土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有下列违法行为，每车每次扣 3 分，直至扣除 100 分：

（一）未按规定方式落实全密闭措施运输的；

（二）车辆闯红灯的；

（三）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车辆保洁制度，车轮和车身带泥上路的；

（四）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污染路面的；

（五）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的。

第十九条 经核准的渣土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有下列违法行为，每车每次扣 1 分，直至扣除 100 分：

（一）未悬挂专用铭牌进行渣土运输的；

（二）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车辆线路证明》运输的；

（三）未按照规定限速运输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的。

第二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有以下行为及情形的，予以加分：

（一）企业在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北新区公安分局等相关江北新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的年度评比中获得先进的加 5 分；

（二）企业在扫雪、防汛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被江北新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门予以表彰的加 3 分；

（三）企业在渣土行业协会年度评比中获得明星企业的加 2 分；

（四）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新能源、新技术、新车型要求的，更换原厂前后平推式 PVC 密闭装置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淘汰旧车型更换符合基本车型要求车辆的，企业每增加或更换 1 辆加 1 分，上限为 20 分（直接购买新车型备案的企业，加分纳入信用评价的初始分值）。

所有加分均在表彰、评定文件发放后的次月执行，一个年信用评价周期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与交通局负责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的信用评价记分。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信用评价记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负责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的信用评价记分。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三）、（五）项，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十八条第（一）、（三）、（四）、（五）项，第十九条第（二）、（四）项，第二十条的信用评价记分。

公安分局负责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六）、（七）、（八）项，第十七条第（一）、（三）项，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的信用评价记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2019年5月22日印发